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主要交易
有關可能出售海寧皮革城股份
之出售授權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四年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浙江卡森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場內交易連續出售合共15,302,800股海皮城股份
「二零一五年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浙江卡森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平台出售合共9,000,000股海皮城股份
「收購事項」	指	浙江卡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資本增加協議收購海寧皮革城之4.92%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出售授權出售海皮城股份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將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定授權，使浙江卡森可根據本通函「出售授權」一段所載的條款出售最多17,000,000股海皮城股份（全部或分批出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皮革城」	指	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海皮城股份」	指	海寧皮革城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卡森」	指	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人民幣0.7891元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執行董事：
朱張金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磊
張明發

非執行董事：
仇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曉鏑
周玲強
張玉川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l-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海寧市
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
郵編：314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605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可能出售海寧皮革城股份
之出售授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海寧皮革城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佈。亦提述本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二零一四年出售事項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有關二零一五年出售事項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有關出售授權之公佈。

出售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浙江卡森持有合共17,000,000股海皮城股份，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佔海寧皮革城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本權益約1.52%。

本公司有意就可能透過一次或多次交易出售最多17,000,000股海皮城股份之出售事項，尋求股東批准授予出售授權。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授予出售授權，當日後市況有利時讓本公司可靈活地迅速進行有關海皮城股份的出售（全部或分批出售）。

將尋求股東批准的出售授權之條款將會如下：

出售授權之有效期

出售授權之有效期將為自獲得股東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

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海皮城股份最高數目

將予出售之海皮城股份最高數目為17,000,000股海皮城股份（或須就海寧皮革城進行股份合併及分拆作出調整），相等於海寧皮革城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約1.52%。

出售授權項下之出售方式

出售授權項下之出售事項將透過(i)在海皮城股份上市所在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場內交易，或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平台；及／或(i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通過大宗交易向獨立第三方進行配售之方式進行。任何大宗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而本公司將確保所委聘之配售代理具適當聲譽並已獲發牌進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買賣活動。

在決定是否根據出售授權進行出售時，董事將考慮當時市場氣氛及海皮城股份的市場價格而決定，並受限於以下條件：

(i) 出售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將根據出售授權出售之海皮城股份價格將以現金結算；

(iii) 每股海皮城股份的出售價格將不低於(a)海皮城股份於緊接進行有關出售事項的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90%；及(b)浙江卡森根據收購事項支付之海皮城股份最初收購成本（即每股海皮城股份人民幣1.04元）兩者之較高者，而在任何情況下不低於每股海皮城股份的最低出售價格人民幣18元，該價格乃作為浙江卡森所發行的可交換債券項下抵押品之海皮城股份之最初行使價，而本公司有意於可交換債券的行使期之前根據其條款向債券持有人贖回所有可交換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而考慮到中國股市的波動性，董事會認為該價格屬公平合理；及

(iv)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獲出售海皮城股份之人士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惟倘若出售事項乃在公開市場進行，出售事項之對方身份未必可確定。

根據出售授權，建議認許及授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行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的批次數目、根據每次出售所出售之海皮城股份數目、每次出售之時間、出售方式（是否在公開市場或透過大宗交易進行）及出售價格（受到上文(iii)段所載參數之規限）。

出售事項之每月申報

為使股東及投資者獲知會出售事項之進度，本公司將於出售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月開始，直至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17,000,000股海皮城股份被出售或自出售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於每月完結後五個交易日內刊發有關公佈。

先決條件

出售授權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授權項下將予出售之最高數目17,000,000股海皮城股份及每股海皮城股份最低出售價格人民幣18元計算，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籌集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06,000,000元（相等於約387,783,550港元）（未扣除開支及稅項）。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冊及記錄，本集團所持有之海皮城股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3,660,000元（相等於約524,217,463港元）。假設全部17,000,000股海皮城股份按每股海皮城股份之最低出售價格人民幣18元（相等於約22.81港元）出售，預期會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87,922,200元（相等於約364,874,160港元）（經扣除估計交易成本及印花稅但未扣除開支及稅項）。未扣除開支及稅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海皮城股份之實際出售價格、本集團最終出售之海皮城股份實際數目及所出售的海皮城股份於有關出售日期之相關賬面值而定。

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應能夠將其於海寧皮革城之投資變現而錄得可觀盈利，以及可進一步提升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浙江卡森有意於市況有利時，不時迅速地出售本集團於海寧皮革城之投資。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全部17,000,000股海皮城股份之出售（或一連串出售）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要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鑒於股市波動，如要按最佳的可能價格出售海皮城股份，須要於合適時間迅速行動，而就每次出售有關數目的海皮城股份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可行。此外，由於需要一段時間才可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如不預先獲得股東批准，或會錯失市場時機。因此，本公司有意就一次或多次交易中出售最多17,000,000股海皮城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向股東徵求出售授權，使本集團能夠以有效和具效率方式出售其持有的海皮城股份，以及當日後市況有利時讓本集團可靈活地迅速進行有關海皮城股份的出售（全部或分批出售）。董事認為，於12個月期間內，出售授權可讓本集團具備靈活性，可迅速、有效及具效率地行動，於合適時間按合適價格出售其於海皮城股份之投資，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因此，董事認為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最高數目17,000,000股海皮城股份及每股海皮城股份之最低出售價格人民幣18元（相等於約22.81港元）計算，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06,000,000元（相等於約387,783,55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海寧皮革城之資料

海寧皮革城由海寧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非全資擁有。海寧皮革城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大型皮革產品零售商場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海寧皮革城之已公佈財務報表，海寧皮革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稅前純利	1,402,012	1,283,971
稅後純利	1,051,402	959,1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寧皮革城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02,198,005元（相等於約6,085,664,688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當與二零一五年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出售授權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授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海皮城股份的出售成交量，以確保於12個月期間內按合併基準計算，出售交易之規模不會落入非常重大出售類別之內。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出售授權，而上述批准將透過投票方式獲取。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i)授予出售授權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會或未必會進行；及(ii)由於出售事項受到本通函「出售授權項下之出售方式」一段所載之條件規限，故並不保證本公司將於獲授予出售授權後進行出售事項。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體傢俱、傢俱皮革及汽車皮革製造。本公司亦從事物業發展及零售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提呈之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刊發之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出售授權。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張金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在本通函內以對比表的形式載列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及本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年報所載的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至116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至114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5至116頁。

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引述形式載入本通函內，並組成本通函的一部份。上述本公司年報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閱覽。

亦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本公司年報：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annual/ar139401-c101.pdf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annual/ar122416-c101.pdf

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annual/ar106828-c101.pdf

2. 債務聲明

借貸

借貸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款項約為人民幣2,461,495,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2,273,422
其他借貸	188,073
	2,461,495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178,957
無抵押	282,538
	2,461,495
須予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1,656,594
一至五年	789,901
五年以上	15,000
	2,461,49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賬面值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94,044
預付租賃款項	68,611
銀行存款	264,819
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	2,395,130
可供出售投資	339,200
	3,361,80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銀行為購買本集團物業的客戶作出的按揭貸款提供擔保人民幣479,19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465,000元）。該等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將於銀行收到客戶有關物業的房產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的抵押時解除。由於很大程度上不會引起流出結算，故董事認為上述擔保的公平值於首次確認時及於報告日期並不重大。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出售事項預期完成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時可動用銀行融資）後，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中國經濟放緩，且勞工成本持續增加、銀行貸款短缺及整體行業產能過剩，對本集團的核心製造業務帶來諸多挑戰。然而，本集團對其於皮革及軟體傢俱行業方面擁有逾廿載經驗，故充滿信心，該分部將為進一步增長持續提供動力。為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於生產機器方面進一步投放資源，藉以抵銷勞工成本的增加。此外，本集團亦將實施創新的市場推廣策略以擴闊客戶基礎。

特別是，本集團已於浙江省、江蘇省及河北省等具有重要戰略地位的地區建設皮革製造廠。本集團在廠房方面引入新科技及高環境合規標準以擊退競爭對手。憑藉牛皮原材料集中採購方法，本集團將可維持成本方面的競爭優勢。本集團亦會竭盡所能進行研發，確保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皮革生產創新方面的傳統優勢。

就軟體傢俱業務而言，銷售方面大幅改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重奪可靠OEM合作夥伴的美譽。美國經濟復甦為本集團業務擴展提供更多機遇。二零一四年的良好基礎已經展現，該分部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可進一步得以改善，本集團對此抱持樂觀態度。

就物業發展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秉持謹慎態度，專注於已發展中的項目。由於本集團位於三四線城市的眾多物業可能會有更多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更積極進取推行具吸引宣傳效果的市場推廣活動，以減少存貨。鑒於市場環境不利，本集團預期不會擴展其收購土地活動，並酌情考慮出售其若干初期發展項目。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如中國內地傢俱零售、水上樂園發展項目以及度假酒店營運於過去12個月進展良好。然而，該等業務仍處於試驗階段，在未來短期內將不會為本集團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將得到進一步增強，且本集團將可把握機會作出適時之投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列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列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及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	總權益所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朱張金	實益擁有人	12,360,000	514,798,635 *(附註)*	527,158,635	45.35%
李磊	實益擁有人	205,000	–	205,000	0.02%
張明發	實益擁有人	1,980,000	–	1,980,000	0.17%

附註： 朱張金先生（本公司主席，作為創立人）以及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本公司家族信託（以持有朱張金先生家族（不包括朱張金先生）權益而成立之信託）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持有527,158,635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35%（包括514,798,635股股份或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Joyview**」）（該公司由家族信託人全資擁有）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4.29%）。此數字不包括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朱先生的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ii) 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該計劃，以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授出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失效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行使	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所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朱張金	2.38	1,000,000	–	–	–	1,000,000	0.09%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 6, 7
	2.38	1,000,000	–	–	–	1,000,000	0.09%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 6, 7
	1.37	–	1,000,000	–	–	1,000,000	0.08%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5, 6, 7
張明發	2.38	500,000	–	–	–	500,000	0.04%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 6, 7
	2.38	500,000	–	–	–	500,000	0.04%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 6, 7
	1.18	250,000	–	–	–	250,000	0.02%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3, 6, 7
	1.18	250,000	–	–	–	250,000	0.02%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4, 6, 7
	1.37	–	3,000,000	–	–	3,000,000	0.26%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5, 6, 7
李磊	1.37	–	3,000,000	–	–	3,000,000	0.26%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5, 6, 7
		3,500,000	7,000,000	–	–	10,500,000	0.9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價格行使。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價格行使。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期間按每股1.18港元的價格行使。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期間按每股1.18港元的價格行使。

5.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1.37港元的價格行使。

6. 該等購股權乃相關參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個人權益。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該等購股權被註銷、失效或行使。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	股份數目	於聯營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朱張金*(附註)*	Joyview	1	100%

附註： 朱張金先生（本公司主席，作為創立人）以及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本公司家族信託（以持有朱張金先生家族（不包括朱張金先生）權益而成立之信託）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持有527,158,635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35%（包括514,798,635股股份或Joyview（該公司由家族信託人全資擁有）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4.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或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不包括載列於本通函的朱張金先生之股權）如下：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淡倉	好倉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Joyview[1]	實益擁有人	–	514,798,635	514,798,635	44.2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	控股公司權益	–	235,134,057	235,134,057	20.23%
香港巨星國際有限公司[2]	實益擁有人	–	235,134,057	235,134,057	20.23%

附註：

1. Joyview為朱張金先生（本公司主席，作為創立人）以及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本公司家族信託（以持有朱張金先生家族（不包括朱張金先生）權益而成立之信託）之受益人）實益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2. 香港巨星國際有限公司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百分比
浙江中宇經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海南三亞卡森置業有限公司[1]	實益	23%
杭州安維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海南博鰲卡森置業有限公司[2]	實益	8%
杭州安維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長白山保護開發區卡森置業有限公司[3]	實益	8%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海南三亞卡森置業有限公司77%的間接權益。

2. 本公司擁有海南博鰲卡森置業有限公司90%的間接權益。

3. 本公司擁有長白山保護開發區卡森置業有限公司89%的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就本公司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面臨或針對彼等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訂立之重大合約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i) 本公司與沈家弄股份經濟合作社（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家合資經營企業，當中本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34,300,000元；

(ii) 本公司與Kaj Development SDN BHD（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人民幣71,874,000元收購一幅位於馬來西亞尚待復墾之土地；

(iii) 本公司與杭州市轉塘街道橫橋股份經濟合作社（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家合資經營企業，當中本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49,000,000元；

(iv)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a)浙江卡森，(b)浙江森橋進出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c)浙江聖邦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3,260,000元收購無極卡森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權；及

(v) 本公司與相原集團有限公司（「**相原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家合資經營企業，當中本公司同意以股東貸款方式出資人民幣45,400,000元。

8. 一般事項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當時仍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及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姚凱欣女士。姚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e)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05室。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g)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h)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05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及

(d) 本通函。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1) 批准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卡森**」)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12個月內(「**授權期間**」)，在一項或以上交易中出售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海寧皮革城**」，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中最多17,000,000股股份(「**海皮城股份**」)(「**出售事項**」)，惟受限於以下條件：

(i) 出售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將出售之海皮城股份價格將以現金結算；

(iii) 每股海皮城股份的出售價格將不低於(a)海皮城股份於緊接進行有關出售事項的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90%；及(b)浙江卡森根據收購事項(浙江卡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資本增加協議收購海寧皮革城之4.92%股本權益)支付之海皮城股份最初收購成本(即每股海皮城股份人民幣1.04元)兩者之較高者，而在任何情況下不低於每股海皮城股份的最低出售價格人民幣18元；及

(iv)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將獲出售海皮城股份之人士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惟倘若出售事項乃在公開市場進行，出售事項之對方身份未必可確定。

(2)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授權期間內不時實行出售事項（「**出售授權**」），以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行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的批次數目、根據每次出售所出售的海皮城股份數目、每次出售之時間、出售方式（是否在公開市場或透過大宗交易進行及出售價格（受上文第(1)段所載參數之規限）），並授權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行使出售授權有關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有關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